2023橫山書藝獎提名辦法

一、宗旨

獎勵具書法史重要意義、富時代精神及國際視野之開拓性觀點的書法藝術展覽。

二、提名人資格

（一）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、持臺灣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士，或經營文化藝術事業經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。

（二） 提名人不得參與其提名之展覽。

三、被提名展覽資格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、持臺灣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士，或經營文化藝術事業經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，於2020年1月1日至收件截止日期間展出以書法藝術為主之展覽。

四、被提名展覽限制

曾於橫山書法藝術館舉辦過之展覽，不受理提名。

五、提名期程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受理提名投件	**臺灣時間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**	採全線上投件，請至橫山獎網站投件。
入選名單公佈	2024 年 1 月（暫定）	公佈於橫山獎及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，入選者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得獎公佈	2024 年 2 月（暫定）	公佈於橫山獎及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得獎者。

得獎者新展展出	由主辦單位與得獎者協議另訂之。	

註：本表期程若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六、提名資料投件

本獎提名採全線上投件，請至橫山獎網站投件提名資料。

七、評審流程

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。

（一） 資格審查：主辦單位進行提名資料審核。

（二）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委員會，就提名資料進行評審，決定入選名單。獲入選之展覽，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，函請提供展覽相關資料，作為決審參考。

（三）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委員會，就入選名單進行決審，決定得獎者。

（四） 入選展覽未達決審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八、獎項

（一） 橫山書藝獎得獎者1名，主辦單位將邀請得獎者於三年內至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劃新展，主辦單位支付展覽經費以新臺幣200萬元(含稅)為上限。

（二） 橫山書藝獎入選若干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入選證明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 被提名展覽之作品及展覽相關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。被提名展覽之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評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被提名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經費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被提名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提名者或被提名者言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 提名者及被提名者須保證填寫資料為完整、正確且有效之資料，若因填寫資料不全、錯誤或無效而影響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（三） 新展之展出日期、主辦單位支付展覽費用額度，以及其他製作詳情等，由主辦單位與得獎者協議另以合約訂之。主辦單位支付展覽費用額度如有不足，由得獎者自行負擔額外費用。

（四） 得獎者應於得獎公告日半年內，由簽約代表人以新展企劃與主辦單位簽訂合約，依中華民國政府採購法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負擔相關稅賦。違者視同放棄橫山書藝獎得獎者資格。

（五） 得獎者須參與本獎項相關之推廣活動。

（六） 被提名者視同認可本辦法相關義務權利，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條文最終解釋之權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訂、補充，並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。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提名網址：橫山獎網站 https://www.tmofa-hengshanawards.com.tw/

更多資訊請至橫山獎網站查詢。

聯絡窗口：tmofa.hcac@gmail.com，或致電(03)287-6176 分機105 梁先生。